

证券代码：430215

证券简称：必可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无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3: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215	必可测	2025 年 5 月 9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企业主要经营发展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检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0,209.6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5,800,304.73 元，资本公积 104,438,869.92 元。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情况及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结合分析行业形势、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研发情况等方面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为我司财务报告提供了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编制出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3:00-13: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婷婷；电话：010-62818088；地址：北京市海

淀区马连洼北路8号A座五层01号；邮编：100085。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